**附件**  　　　 (**新竹市111年「**讓愛發光**」國際志工日**)

**「志工終身奉獻獎」 表揚辦法**

一、目的：落實「志願服務法」，弘揚志願服務精神。

（一）為弘揚「一日志工、終身志工」理念，肯定志願服務人員用愛與熱忱，長期奉獻服務社會的情操，鼓舞人心，溫暖社會。

（二）樹立關懷互助風氣，以楷模為學習典範，塑造志願服務良善文化，促進社會祥和與進步。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承辦)

四、推薦資格：

(一) 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於新竹市）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志工服務年資滿19年以上 (以民國90年1月20日志願服務法公佈起算)之志工。

(二) 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具有特殊顯著貢獻，普獲推崇，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

(三) 經遴選後如有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五、推薦方式：

（一）每年表揚「志工終身奉獻獎」至多5人。

（二）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120人以下得推薦1人、志工人數120人 以上得推薦2人。

六、評審方式：

(一) 評審小組置委員3至5人，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領域學者專家人士擔任，評審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二) 初審：由承辦小組就各單位所送資料及內容部份先予初評，必要時得進行查訪，篩選符合條件者。

(三) 決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評定獲獎名單。

(四) 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七、表揚：

（一）經評定當選為「志工終身奉獻獎」者將公開表揚，各頒發當選證書

1面，獎品1份。

（二）恭請首長頒獎，當選者將另函通知受獎日期與地點。

八、評分標準：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數」、「志工本人年齡」、「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成立志工服務團體」三項：

（一）「**服務時數」占50%**。10000小時基準分為20分，每200小時即加1

分，其餘數150小時以上者，以200小時計，最高分為50分。

（二）「**志工本人年齡」占25%**。65歲基準分為10分，每增1歲即加1分

，最高分為25分。

（三）「**特殊優良事蹟」占25%**。如…志願服務中**曾提具體創新或改進方案**

、**擔任過志工團體之領導幹部**有顯著績效者。最高分為25分，以

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九、報名須知：

（一）**即日起『親送』或『郵寄』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11/10截止報名**（郵戳為憑）。

（二）送件須含「**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2份**，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3份**、**時數證明3份**（可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時數影印，擇一提供**），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受獎人曾經得獎獎狀及照片影本、傑出成就事蹟等可以附件附上影本各1份。

（三）志推中心：電話／5359791、5359785鄒育汶社工師、謝堯卿社工督導

傳真／5359787。

十、預期效益：

（一）肯定志工善行義舉，表彰「志工終身奉獻獎」5人。

（二）見賢思齊，起而效尤，形塑志願服務良善風氣及文化。

十一、備註：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111年「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受薦者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 性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半身近照  2吋2張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信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受薦者服務經歷 | 授證情形 |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行動： | | |
| 服務項目 | □　兒童服務　 □　青少年服務　 □　老人服務　 □　婦女服務  □　社區服務　 □　家庭服務　 □　身心障礙服務　 □　諮詢服務  □　綜合服務 (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參與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 | | | 服 務 年 資 | | | | | | | 連續服務總時數 | | | | |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 |
|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 年 月（截至111年9月30日止） | | | | | | | 總計 小時  （依衛福部志願服務  網站登錄為準） | | | | | 小時 | |
| 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 （優良事蹟以橫列方式呈現，內容約500字）  1.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推薦單位 | （須加蓋單位印信） | | | | 初審  意見 | | | （推薦單位免填） | | | | 決審意見 | | （推薦單位免填） | | | |
| 推薦須知 | 1、本表**一律電腦打字**，**加蓋推薦單位印信**，**11/10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被推薦者「連續服務總時數」，係指個人在**任何運用單位的服務時數加總計算**。  3、本表請至**https://reurl.cc/606WDy**下載或E-mail：[vol.hccg@gmail.com](mailto:vol.hccg@gmail.com) 索取電子檔。  4、送件須含「**推薦表」正本1份、影本2份**，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3份**、**時數證明**3份（可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時數影印，擇一提供**），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 | | | | | | | | | | | | | | | |